## 天津市 2023 年第三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,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会议次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。

## 一、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今年6月,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40亿元,加上年初下达的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务限额67亿元,共计下达限额1007亿元。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、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,共分配新增限额461.5亿元。当年待分配一般债务限额80.5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465亿元,加上收回专项债务限额20.4亿元,以及2022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45.4亿元,累计待分配限额611.3亿元。

为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,需对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 2022 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进行再次分配:一是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 亿元,拟分配市级 8 亿元、区级 14 亿元,相应减少待分配限额;二是 2022 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 45.4 亿元,拟分配区级 32 亿元,相应减少待分配限额。

## 二、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本次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市级 8 亿元,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, 应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8 亿元,由 1130.2 亿元相应 调整为 1138.2 亿元。

本次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区级 46 亿元,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务 32 亿元,应分别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14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32 亿元。

据此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3334.4亿元相应调整为3356.4亿元,增加22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1669.5亿元相应调整为1701.5亿元,增加32亿元。

## 三、支出安排

市级新增政府债务 8 亿元,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,主要用于 津兴铁路、防汛排涝水务工程、改燃并网工程等项目。区级新增 政府债务 46 亿元,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 亿元,主要用于公益性 资本性项目;新增专项债务 32 亿元,用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。